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8日、4月29日、4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成中先生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3.3.2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1年4月27日公司披露了经审计的2020年年度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4月28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8日、4月29日、4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将核

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情况。

（二）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主要从事道路旅客运输和客运汽车站业务，其他业务包括房屋与仓库的租赁、车辆维修、车辆配件销售及道路货运业务，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预计短期内经营环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成中先生书面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成中先生不存在筹划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等重大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风险

2020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617,234.15 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220.6 个百分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2,250,589.46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了 25.69 个百分点，具体内容详情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经审计的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2 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细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二）其他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4 月 29 日、4 月 3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意向、商谈、协议。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6 日